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12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112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12 時 10 分至 14 時

地點：綜合大樓 4105 教室

主席：卓紋君所長　　紀錄：沈美慧

出席委員：徐西森教授、夏允中教授、賴陳秀慧副教授、吳明宜副教授(請假)、林真平副教授、刑志彬副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蔡宜樺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沈美慧小姐、陳秀冠小姐、研究生學會許珈瑜會長、莊子萱副會長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112 年 10 月 27 日)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提出新申請課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	修改本所博士班、碩士班修業要點，敬請討論。	一、本所博士班、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後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二、關於「延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處理原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指導教授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則提送本所教評會處議。	續送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112.12.20)審議。
三	有關本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及本所微學分學程，敬請討論。	一、依本次討論協調結果進行下學期排課。 二、請所辦後續再向教務處確認 4 至 5 位學生修微學分學程課程能否開班，以及大學部課程是否可聘請講師層級師資。	1.已完成排定下學期課表。 2.已向教務處確認所開課程若未達大學部開課人數標準,須於選課結束後簽陳校長決定是否可開課;大學部課程可聘請講師層級師資。

參、工作報告

一、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本所諮心組碩士班符合報名資格為 94 人，依初審成績擇優錄取 32 名參加複試；本所業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舉行複試完畢，錄取 14 名學生。

二、恭賀本所夏允中教授、刑志彬副教授榮獲本校 112 年度研究優良獎勵。

三、恭賀本所博士班畢業所友-林子翔博士榮獲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傑出諮商心理師獎。

四、請教師即時登錄學生缺課時數，以利教師作為扣分扣考依據及校方公告學生端資訊。若有學生口頭請假，請其上網循學校流程正式請假。

五、本所 112 年度教室空間借用收入總計 64,700 元，70%提撥校務基金 45,290 元、30%運用於本所教室修繕維護 19,410 元。

六、本所近期辦理學術活動時間如下表：

時間	主講人/主持人	題目	地點
112.12.01(五) 09:00~16:30	莊慧姿臨床心理師	愛與寬容：從當代精神分析談自我發展與心理治療	4103 教室
112.12.19(二) 09:30~12:00	佘詩鴻副組長 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王姿琦理事長 高雄市方舟就業服務協會	庇護工場轉銜實務經驗分享	4129 教室

七、本所諮心組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中午 10 時 30 分假 4105 教室辦理「112 學年度實習機構主管及實習督導座談會」，共計 9 位機構主管及督導參加。

八、本所復健組訂於 112 年 12 月 7 日中午 12 時假 4105 教室辦理「基礎實習分享會」。

九、本所學報工作報告：目前共計 4 篇投稿進入審查流程。

十、碩一下學期諮商技術分兩門課對開，課程名稱分別為「諮商技術研究」、「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由碩一班級拆成兩組，分組的方式按照學號分配。奇數學號請選諮商技術研究，偶數學號則是選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補修或下修的同學也依上述原則，如果兩組人數不平均，則會抽籤。未來實習課也會依此原則分組。

十一、新週期品保工作時程：依本校教務處創新組 112.11.16 來文，各系所將辦理「新週期系所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主要期程如下：

(一)前置作業：113 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申請（教務處統籌）。

(二)提交自我評鑑報告：114 年 2 月 15 日前。

(三)實地訪評：114 年 3-5 月。

(四)公告認可：114 年 8 月。

(五)效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

十二、11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事項，重點摘錄如下：

(一)學生具名反映一些案例，如：老師整學期要求學生購買便當；未聘為正式的兼任助理或工讀生，而要求學生執行計畫。除了性平宣導外，師生有權勢不對等關係，也請各位主管提醒系所內的老師。

(二)時值各單位編制 113 年 MBO 之際，為年底校務評鑑自評，明年校務評鑑實際訪評之需，請各系所發展目標緊扣本校行動策略「TAKE」（Teaching、Administration、Knowledge、Extension），切合國內外趨勢與潮流，融入永續發展目標（SDG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MBO 請增加規劃『創新』作為，並編列相關經費執行。

(三)教務處提供各學制新生註冊率、休退學率、已達修業年限及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博士班六年級以上未畢業人數統計報表，請各系所主管務必將此份資料帶回到所務會議、系務會議，讓所有教師同仁瞭解，協助學生在期限內畢業、一起為招生而努力。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復健組

案　由：本所復健組碩一學生申請抵免實習時數，敬請討論。(附件一，AT1~2)

說　明：申請者：○○○、○○○、○○○、○○○、○○○。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復健組

案　由：本所復健組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分配，敬請討論。

說　明：檢附本所復健組碩二研究生「預定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志願表」(附件二，AT3)。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諮心組

案　由：本所諮心組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分配，敬請討論。

說　明：檢附本所諮心組碩二研究生「預定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志願表」(附件三，AT4~5)。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諮心組

案　由：本所碩士班○○○、○○○、○○○及○○○等四位研究生提出新申請課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說　明：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資料(如附件四，AT6~14)。

實習類別	姓名	實習機構	授課老師	附件四
補修實習	○○○	滿滿幸福心理諮商所	刑老師	AT6~7
碩課程實習	○○○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輔導室	丁老師/刑老師	AT8~10
碩課程實習	○○○	豪家在心理諮商所	丁老師/刑老師	AT11~12
博課程實習	○○○	好安心心理治療所	卓老師	AT13~14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人：諮心組

案　由：擬新訂本所【諮商心理組碩士班及諮商心理博士班】諮商心理實習實施要點，敬請討論。

說　明：為提升本所學生諮商專業與助人能力，碩士班修習課程實習及全職實習、博士班修習課程實習及督導實習之學生須至機構進行實務實習。依據助人實務上多元需求及心理專業人員培育相關法規，擬新訂本所【諮商心理組碩士班及諮商心理博士班】諮商心理實習實施要點，以作為學生進行實習之參考準則。(如附件五，AT15~19)。

決　議：修正後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　　提案人：諮心組

案　由：擬新訂本所「諮商心理實習審議小組設置要點」，敬請討論。

說　明：為評估及審議本所諮心組碩士班及諮商心理博士班各階段諮商實習與(碩三)全職實習生是否具有實習之資格與能力，以及進行實習過程疑似違反專業倫理之裁決，擬新訂本所「諮商心理實習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以作為運作之準則。(如附件六，AT20)。

決　議：修正後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七　　提案人：諮心組

案　由：擬修訂本所碩士班諮商心理組【課程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全職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及博士班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敬請討論。

說　明：配合本所新訂【諮商心理組碩士班及諮商心理博士班】諮商心理實習實施要點，原諮心組碩博班之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擬同步修正。此規定主要保留與選課有關的規範，與實習有關的規定則移至諮商心理實習實施要點。(修正如附件七，AT21~23)。

決　議：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14:00)

[附件五]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諮商心理組碩士班及諮商心理博士班】諮商心理實習實施要點（草案）

112 年 12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為提升本所學生諮商專業與助人能力，碩士班修習課程實習及全職實習；博士班修習課程實習及督導實習之學生須至機構進行實務實習。依據助人實務上多元需求及心理專業人員培育相關法規，特擬訂本實施要點，以作為學生進行實習之參考準則。

二、碩士班課程實習（含下修實習），應至本所核可之實習機構，在合格專業督導指導下進行諮商實習。

（一）補修諮商實習課程者，每位學生實習時數至少 150 小時。原則上，其中至少包含 20 至 40 小時之專業見習及 60 小時之直接服務；前者包括諮商師接案及小團體諮商之觀察與討論；後者內容包括初次晤談、個案諮商(二者合計至少 30 人次)、測驗施測與解釋、班級輔導活動、諮詢等。

（二）修碩班課程兼職實習者，每位學生實習時數至少 200 小時。原則上，其中至少有 80 小時直接提供當事人專業服務時間，其內容包括個案諮商(至少 20 人次)、團體諮商(至少一個團體，依成員年齡與特質，共計 8 至 16 小時)、測驗施測及解釋、心理衛生推廣或班級輔導活動及諮詢等。

（三）合格實習機構之標準為：1.該機構之輔導工作能合乎專業標準正常運作，並具有適合進行專業輔導之硬體設備；2.該機構行政主管認同本所對諮商實習之要求，並能提供實習生因實習事務所需之行政協助與資源；3.該機構能提供本所課程要求，如個別諮商基本人次、團體諮商、輔導行政、及其他與輔導有關之學習機會者；4.該機構可提供符合資格之專業督導，即須具有諮商輔導碩士或以上之學位，且具 3 年以上諮商輔導實務經驗者；另如係醫療機構，則須另外聘任具諮商心理師資格之諮商實習督導。學生若自行選擇新的實習機構，則須於校外實習之前一個學期，將相關資料送交本所審核通過。

（四）合格督導之資格以符合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或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制定之督導認證標準為優。非諮商心理師但取得國內外諮商輔導博士學位者，可擔任兼職實習之專業督導。專業督導由實習單位安排協調並經任課教師同意後，由本校發函聘任之。實習生修習實習課程時，每週至少有 1 小時由專業督導進行直接督導，專業督導費原則上由實習機構支付；在特定情況下與實習生討論後，應於契約書內容明訂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

三、全職實習

本所諮商心理學實習課程乃是依據心理師法第二條第二款之應考資格規定，及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報衛福部備查之諮商心理實習辦法而設計，其實施辦法如下：

（一）全職實習應以全職方式連續為之，時程為期至少一年，每週實習時數以 32 小時為原則；實作訓練週數或時數，不包括夜間及假日之值班。修習全職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時間於實習機構進行實習，並應定期返校接受任課教師之指導。全職實習總時數須達 1,500 小時並符合相關規定。

（二）實習內容

1.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2.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3.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4.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

5.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6.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前項實習應於執業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指導下為之；其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 43 週或 1,500 小時以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 9 週或 360 小時以上。

（三）合格實習機構

1.可進行諮商實習之場所包括：

(1)各級學校諮商(輔導)中心(處、室、組)，以大學院校為優。

(2)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

(3)心理諮商所、治療所。

(4)醫療機構。

(5)其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實習機構。

前項第 5 款其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機構，係指下列之單位，並具「心理治療所設置心理治療所設置標準」或「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所定之條件：

a.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b.機關學校設有提供其員工或師生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之單位。

c.事業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應設置醫療衛生單位，有提供心理治療或諮商業務之單位。

d.財團法人基金會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附設提供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業務之單位。

e.法務部所屬監獄、戒治所、勒戒所。

2.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

(1)機構內之業務主管具備適當之諮商專業理念,能尊重諮商專業,善用專業工作人員，鼓勵其專業成長，令諮商工作之推展合乎專業化之要求。

(2)實習機構內至少應聘有一位專任合格的心理師。

(3)實習機構應提供每位全職實習生符合之實習項目與實習時數。

(4)實習機構應提供臨床實務督導，即全職實習機構專業督導須為內聘專任督導或是兼任；若為外聘者須申請報備支援通過，以符合法規和諮商督導倫理。專業督導費原則上由實習機構支付，若有特定情況應與實習生討論，並於契約書明訂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實習機構臨床實務督導每人每週最多可以督導 2 位全職實習生，臨床實務督導應具備督導之資格，並經機構及學校任課教師之同意(或認可)。

(5)實習機構的專任心理師與全職實習生的師生比至多為一比二。

(6)實習機構應提供全職實習生每週至少 1 小時的個別督導。

(7)實習機構應提供全職實習生每週平均至少 2 小時的團體督導或研習，含團體督導、在職訓練、實習機構會議、個案研討及經實習機構核可的在外研習課程等。

(8)實習機構應訂定實習辦法或編印實習手冊。

(9)實習機構的必要設備至少為個別諮商室、團體諮商室。並提供全職實習生之個人辦公桌。

(10)實習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應遵守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

(11)實習機構須經實習機構須經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之一認證合格。

（四）合格實習督導

全職實習督導應受過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經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之一認證合格，並具有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執照並執業至少兩年,且具有臨床實務工作經驗者。其中,精神科之臨床實務專長須以心理治療為主；若由精神科醫師或臨床心理師擔任督導，則須搭配諮商心理師，且諮商心理師個別督導時數不得少於總個別督導時數之二分之一。

（五）實習進行方式

1.實習生經申請、任課老師及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可簽約正式開始實習。

2.實習期間實習生應於規定時間於實習機構進行實習，實習期間視同全職人員，應聽從單位主管之領導，參與單位重要活動及會議，遵守單位工作規範。每週應接受專業督導個別指導至少一小時，並應於規定時間返校三小時接受任課老師之指導。

3.任課教師視需要到實習單位訪視實習生，並隨時予實習單位主管與督導保持聯繫，以充份溝通實習要求，掌握實習生實習狀況，並適時給予指導協助。

4.每學期實習結束前實習生應撰寫實習報告分送實習單位主管、專業督導及任課教授評閱。

（六）實習成績考核

1.由專業督導，以及任課老師評定，原則上各佔 50%。

2.考核標準包括人格特質與自我成長、專業表現、實習(學習)態度、實習心得報告，與出缺席情形等。

3.考核以學期為單位，七十分為及格。

四、博士班實習課程

為培育專業之諮商研究與實務人才，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除必須修習專業課程外，各實習課程須在專業機構實習，其時數至少百分之六十為直接服務，從事專業助人工作，於修習實習課程期間每週應接受博士層級專業督導至少 1 小時。

（一）通過諮商心理師考試取得證照者，「學校諮商進階實習」及「社區諮商進階實習」可各減免實習時數至多 50 小時。學生修課前一學期向所辦提出申請，採現場諮商演練評量，由任課教師評估後決定可減免時數並送所務會議審議。

（二）下修碩士班諮商實習課程者，每位學生實習時數至少 150 小時，原則上至少包含 20 至 60 小時之專業見習及 60 小時之直接服務；前者包括諮商師接案及小團體諮商之觀察與討論；後者內容原則上包括初次晤談、個案諮商(二者合計至少 24 人次)、測驗施測與解釋、班級輔導活動、心理衛生推廣或諮詢等。

（三）學生可配合其在研究所攻讀或欲發展之專長，選擇合格之專業諮商輔導機構(含社區或學校諮商輔導機構)，在機構行政主管與專業督導協助下進行實習。所謂合格實習機構之標準為：(1)該機構之輔導工作能合乎專業標準正常運作，並具有適合進行專業輔導之硬體設備；(2)該機構行政主管之理念符合本所對諮商實習之要求，並能提供實習生因實習事務所需之行政協助與資源；(3)該機構能提供本所課程要求，如個別諮商基本人次、團體諮商、輔導行政、及其他與輔導有關之學習機會者。學生若自行選擇本所提供名單外之實習機構，原則上需於前一個學期，將相關資料送交本所審核通過。

（四）實習生之實習機構若有具備諮商輔導專業之博士學位，並具有豐富實務經驗者，則可擔任實習生之專業督導。行政主管若合乎專業條件者，在機構無其他合格督導時可兼任專業督導。上述合格機構若缺乏專業督導，或是合格之專業督導因故無法提供督導之協助，則可經得該輔導機構主管之同意，聘請校外合格之專業督導。專業督導費原

則上由實習機構支付，在特定情況下與實習生討論後，應於契約書內容明訂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

（五）實習生修習實習課程時，除「諮商督導實習」課程是由任課教師督導外，其他諮商實習課程均須另聘專業督導。實習生每週回校由任課教師主持團體督導，另每週至少有1小時，須接受專業督導之個別督導。

五、實習生之實習機構不得為其任職、職登或報備支援之機構。

六、為提昇學生對異常行為之認識與熟悉醫療機構治療異常個案之流程，碩士班學生於修畢心理測驗研究及變態心理學研究；博士班學生於修畢變態心理學研究後及選修社區或學校諮商進階實習課程之前或暑假前後，經所長同意後，得至本所認可之醫療院所見習50小時。至醫療院所的見習，應依醫院規定於二至三個月前向所長報備後，與擬前往見習醫院接洽及申請。醫院見習所需經費由實習生自行負擔，其時數不計入本所規定之畢業實習時數內。

七、實習機構對實習生的要求及權利義務之約定，應訂定書面契約，以確保實習生之權益。(書面契約格式，參見附件一：諮商實習契約書、附件二：諮商心理全職實習合約書)。

八、實習生須嚴格遵守諮商專業倫理及實習機構相關之專業倫理守則。

九、實習生欲修習實習課程，須於本所規定期限前提出申請。

十、實習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及指導，但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實習之目標需求，應儘速於與任課教師連繫並與機構協調；協調不成得提至諮商心理實習審議小組討論，並進行相關處置。學生若經與任課教師、機構協商終止實習，應取得實習機構終止實習公文供本所存查。

十一、經機構反應不當行為可歸責於學生且情節重大，得提至「諮商心理實習審議小組」討論是否停止該生實習。

十二、設立「諮商心理實習審議小組」，工作職掌詳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諮商心理實習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十三、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諮商心理實習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112 年 12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本所為評估及審議碩、博士班各階段之諮商實習、全職實習以及督導實習（以下簡稱實習）之適切性與重大事務，依本所諮商心理組碩士班及諮商心理博士班實習實施要點第十二條規定設置諮商心理實習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設置委員6至12人，本所實習任課老師為當然委員，並遴聘同額之校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校外委員，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

三、本小組職掌如下：

(一)評估與審議具爭議性實習機構的適切性。

(二)處理學生於實習機構面臨重大的狀況與問題。

(三)審議學生於實習過程出現嚴重違反專業倫理之事件。

(四)處議學生、任課老師或實習機構提出終止實習事務。

四、本小組原則上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五、本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逾二分之一(含)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逾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決議事項經提報所務會議審議後生效。涉及倫理案件，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涉及性平案件，另依相關管道處理。

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碩士班諮商心理組【課程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

105 年 4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 年 7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諮心組會議通過
110 年 9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本所為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備之專業諮商師，對於碩士班學生在諮商實務與實習經驗方面，規劃有機構參觀、自我覺察書報討論團體、個別諮商體驗、團體諮商體驗、個別諮商技術演練、諮商實務見習、醫療機構見習、諮商實習課程、及諮商心理學全年全職實習等豐富完備的諮商師實務及實習課程。

二、碩一上學期「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概論」課程，安排同學(1)參觀二至五個諮商輔導相關機構，以了解諮商機構實務運作之概況；(2)請博士班修習諮商督導課程研究生分組帶領進行自我覺察或專業書報討論團體至少 10 小時，協助同學整理個人的成長經驗與專業省思。碩一下學期「諮商技術研究」課程，原則上由博士生協助帶領，進行諮商技術演練至少 20 小時，以熟習諮商晤談之技術；另每位同學自行前往尋求專業諮商師或心理師接受至少三次個別諮商，以體驗當事人接受諮商服務的感受，並處理個人適應議題或進行自我整理。

三、非諮商輔導相關科系畢業且無諮商實務經驗者，應於碩二上學期補修諮商實習課程（「個別諮商實習」或「團體諮商實習」）。

四、研究生修畢前三學期必修課程(不含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及完成補修科目數至少三分之二、且成績及格，得於碩二下學期修習碩班課程實習。

五、實習生於實習過程有任何疑義或出現狀況，須與任課老師報備，由任課教師先行處理；若遇重大情事，任課老師得視情況提實習審議小組處議。

【全職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

109 年 6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 年 9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選修全職實習課程之資格

(一)碩士班：

1.已修習心理師法所規定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學分者。

2.已修習諮商技術與實務、諮商實習成績及格者。

3.須修畢下修（補修）科目，且成績合格者。

(二)博士班：

1.已修習心理師法所規定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學分者。

2.碩士修業期間，未修習諮商實習者，至少須修過諮商實務專題研究，且成績及格者。

3.須修畢下修（補修）科目，且成績合格者。

二、申請選修本課程之辦法

欲選修本課程之學生，請檢具已修習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學分及所內規定實習課之成績證明與督導資格審查表，於前一學期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任課老師初審後報所審核通過者，得以選修。

三、課程進行方式

本課程為六學分，分上下兩學期各三學分進行。上/下學期之任課教師各授課指導半年(即當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隔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或實習生依程序事先申請報准當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隔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學期成績配合學校規定時間上網登錄為原則。

四、實習及格者之全職實習證明書應由實習機構及授課系所共同認可。

五、實習生於實習過程有任何疑義或出現狀況，須與任課老師報備，由任課教師先行處理；若遇重大情事，任課老師得視情況提實習審議小組處議。

博士班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

105 年 4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 年 7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諮心組會議通過
110 年 9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本所博士班諮商實習課程開設如下：
二年級上學期：「學校諮商進階實習」(必修，實習 150 小時)
二年級下學期：「社區諮商進階實習」(必修，實習 150 小時)
三年級下學期：「諮商督導實習」(必修，實習 150 小時)

二、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且無諮商實務經驗者，須先下修碩士班諮商實習課程成績及格，並完成補修科目數至少三分之二、且成績及格，始得修習進階實習課程。

三、博士班學生於入學新生輔導選課時，由導師輔導填寫「博士班實習計劃表」，並送交所務會議討論。本所深盼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能精熟專業諮商技巧及專業機構之接案流程，全心投入專業諮商輔導工作，廣泛並深入累積經驗，發展合乎個人風格的諮商方式，並能堅守諮商倫理道德，促進專業發展，善盡專業責任，以成為一個專業的諮商師及從事諮商師培育工作的專業人員。

四、實習生於實習過程有任何疑義或出現狀況，須與任課老師報備，由任課教師先行處理；若遇重大情事，任課老師得視情況提實習審議小組處議。